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文件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奧克斯智能科技」	指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克斯供應鏈」	指	寧波奧克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鄭堅江先生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編纂]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州醫療集團」	指	寧波明州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稱寧波奧克斯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奧克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元和」	指	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元興」	指	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擁有85%、10%及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星智能電氣」	指	寧波三星智能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